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

許俞屏

被告 游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捌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參萬捌仟陸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2年4月30日11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煞車不及，不慎碰撞前方停等紅燈由訴外人黃雅慧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該自小客車再往前碰撞其前方同樣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01 三、系爭車輛係111年6月出廠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1月，
02 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24,420
03 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（卷第65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
04 之鈑金3,000元、烤漆11,254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
05 為38,674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1,254元+24,420元=38,67
06 4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2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涂庭姍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